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52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

被告 佑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游顯貴

被 告 李素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玖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玖仟零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壹萬壹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被告游顯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零貳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陸仟柒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並應給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訴訟費用依職權確定為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壹拾貳元，其中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貳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新臺幣玖佰玖拾元由被告游顯貴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於原告分別依序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、新臺幣陸拾肆萬元、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，第4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被告游顯貴供擔保後，各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署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佑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佑品公司）邀同被告游顯貴及李素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下列時間，簽立授信約定書、借款契約、借據、變更契約等件而向原告借款：

1.於民國107年8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約定自107年8月21日起至112年8月21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1年7月21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

01 期，經原告依約抵銷被告存款債權後，尚積欠原告本金642,
02 911元及自111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75%計算之利
03 息及依前揭方式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2.於109年6月11日向原告借款2,000,000元，約定自109年6月1
05 8日起至112年6月18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
06 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
07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
08 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後6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
09 之20%計算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1年7月18日後
10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經原告依約抵銷
11 被告存款債權後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,919,038元及自111年7
12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.39%計算之利息及依前揭方式
13 計算之違約金。

14 3.於109年6月11日向原告借款4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
15 10年2月19日起至111年8月19日止，按月繳息，屆期本金一
16 次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
17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
18 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
19 過後6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加付違約金。詎被
20 告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依約抵銷被告存款債權後，尚積欠原
21 告本金3,211,645元及自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22 4%計算之利息及依前揭方式計算之違約金。

23 (二)被告游顯貴另於107年8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正卡，得於各
24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且約定被告游顯貴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
25 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延誤繳款期限者，應自各筆帳
26 款入帳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日為止，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3%
27 ~15%計算，目前被告游顯貴適用之利率為11.22%。詎被告游
28 顯貴並未依約繳款，尚欠信用卡消費款97,028元，其依約定
29 條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、手續費。

30 (三)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
31 款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訴請被告游顯貴清償前揭信用卡消

費款等語；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、3、4項所示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3至5頁、第167頁）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原告公司催告函文及回執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80頁、第93至116頁）。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訴請被告游顯貴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59,212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59,212），其中58,22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990元由被告游顯貴負擔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曹永瑄